**元智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7年11月24日 97-6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 102-1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卓越貢獻，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元智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凡本校校友，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並有具體事蹟、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或研究人員，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3. 推薦方式：
4. 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過理監事會通過。
5. 各學院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6. 校友自行推薦並有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7. 遴選方式：

一、「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11至15人組成，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公共事務室主任、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公共事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均應於呈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傑出校友遴選應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傑出校友。

三、傑出校友名額每屆至多以五名為限，得從缺。

1. 由遴選委員會公布傑出校友遴選時間，推薦單位應依公布作業時間提出推薦表，送遴選委員會辦理。
2.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其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並發佈新聞，以彰顯其成就。
3. 傑出校友應協助宣揚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並積極協助本校之發展。
4.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5.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